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 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2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2020年7月9日和1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在国内法理中的适用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国内法理中的适用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现有 190 个缔约方，几近实现普遍加入。《公约》自 20 年前通过以来，为缔约国提供了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框架，要求各缔约国采取行动，使本国立法与《公约》要求协调一致。在这种背景下，有必要审议《公约》在实际中如何影响国内判例。本背景文件旨在通过摘录相关判例法来探讨这一问题，这些判例法大多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¹上查阅。

2. 本文分为五大部分：(a)《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载定义在国内的适用；(b)《公约》中的刑事定罪条款在国内的适用；(c)与《公约》管辖权条款有关的判例；(d)与《公约》没收条款有关的判例；以及(e)与《公约》国际合作条款有关的判例。

二. 《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载定义在国内的适用

3. 在《有组织犯罪公约》中，第二条对一些关键术语作出了定义。虽然不要求各国在国内立法中引入这些术语的法律定义，但《公约》所载定义澄清并进

* CTOC/COP/WG.2/2020/1。

¹ <https://sherloc.unodc.org>。



一步界定了《公约》条款的适用范围和法律效力。为此，一些国内判例对这些定义展开了探讨。

4. 《有组织犯罪公约》将“有组织犯罪集团”定义为由三人或多人所组成的、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的、为了实施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以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一致行动的有组织结构的集团（第二条第(一)项）。在《公约》中，“有组织结构的集团”的定义采用了否定句式，系指“并非为了立即实施一项犯罪而随意组成的集团，但不必要求确定成员职责，也不必要求成员的连续性或完善的组织结构”（第二条第(三)项）。

5. 在 2017 年备受瞩目的 *Mathias Ortmann* 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中，美国请求将若干人从新西兰引渡到美国。新西兰高等法院审议了《有组织犯罪公约》中的关键定义，以及这些定义如何移植到新西兰国内法律的。需要澄清的根本问题是《公约》是否可被用作美国寻求引渡的法律依据。

6. 在该案中，上诉人被指控为“一个全球性犯罪组织的成员，该组织大规模从事侵犯版权和洗钱的犯罪活动，给版权人造成的损失估计远超 5 亿美元。……该案件被称为美国有史以来提起的最大的刑事侵犯版权案之一。”

7. 美国要求引渡上诉人回国就 13 项指控受审，指控包括共谋实施敲诈勒索；共谋实施侵犯版权；共谋实施洗钱；以及刑事侵犯版权，方式是在计算机网络上分发准备用于商业发行的版权作品以及协助和教唆刑事侵犯版权行为。

8. 关键问题是上诉人是否构成《有组织犯罪公约》所界定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美国和新西兰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以及被指控的罪行是否是《公约》所界定的严重犯罪，即在请求国可判处四年以上监禁的罪行。新西兰高等法院裁定，案情符合新西兰实施《公约》的国内法律所规定的要求，并且这些法律要求规定了可采用的引渡途径。但由于就其他问题提起的上诉，该引渡案件仍在审理之中。

9. 在加拿大的 *Regina* 诉 *Terezakis* 案（2007 BCCA 384）中，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在解释《加拿大刑法典》第 467.1 条时参考了《有组织犯罪公约》，这一条款除其他外，界定了与加拿大有组织犯罪有关的“犯罪组织”这一术语。在该案中，被告在陪审团审理案件之初承认犯有三项严重的毒品罪，并被判定在毒品犯罪数月之后，犯下攻击 10 名不同个人的罪行（有三次使用了武器）。该上诉法院特地将《公约》中“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定义与《刑法典》中“犯罪组织”的定义进行了比较。

10. 初审法官在其预审裁决中承认，《刑法典》中提到的犯罪组织作为一个集团，无论其组织形式如何，均需要某种形式的组合，但她认定，其中的描述基本上没有就此类组织的界限给以指引。初审法官将《刑法典》的措辞与《有组织犯罪公约》中的可比条款进行了比照，后者对 2001 年修正《刑法典》的工作产生了影响。她指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一)项定义的组织犯罪集团，即“由三人或多人所组成的、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的、为了实施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而一致行动的有组织结构的集团”，由第 467.1 条所取代，即“一个集团，无论其组织形式如何，其：(a)由加拿大境内或境外的三人或多人组成；以及(b)其主要目的或主要活动之一是便利或实施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初审法官认为，“根据[联合国]定义的措辞，无法引申认定犯罪组织的含义范围大于该集团

内那些实施或支持该集团严重犯罪目的或活动的人员范围”。初审法官的结论是，加拿大对“犯罪组织”的定义基本上无限制，并认为该定义含糊不清或过于宽泛，违反了《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例如，她指出该定义可能会延伸至涵盖集团内那些认同某一合法主要目的但不认同集团中某一部分人便利或实施犯罪活动目标而且可能确实对这些犯罪活动并不知情的人员。

11. 但上诉法院持不同意见，认为该国国内法律对犯罪组织的定义符合宪法。上诉法院指出，《刑法典》中的定义就共同目的或活动而言是实用的，不一定要与任何正式的组织结构同义。虽然《有组织犯罪公约》述及了有组织结构的集团，但对结构的定义是不必要求确定成员职责，也不必要求成员的连续性或完善的组织结构。

12. 在加拿大的另一起案件中，即2012年 *Regina* 诉 *Veneri* 案（2 S.C.R. 211），加拿大最高法院审议了“犯罪组织”一词的含义。在确定该案中是否存在犯罪组织时，最高法院讨论了需要何种程度的组织或结构才能支持认定三人或多人集团构成了《刑法典》规定的犯罪组织。

13. 讨论中提到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对“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有组织结构的集团”的定义。最高法院指出，虽然《公约》不要求“完善的组织结构”，但“有组织犯罪集团”必然是“有组织结构的”。这些结论被用来指导适用加拿大刑法中关于犯罪组织的条款。在进一步讨论“犯罪组织”一词的含义时，最高法院认为，虽然没有一份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组建要素的“核对清单”，但几乎或完全没有组织的临时作案的多人团伙称不上构成《公约》所设想的那种更大风险，而且作为打击对象的犯罪组织所具有的组织结构性质使之与共谋犯罪有所不同。

14. 最高法院告诫不要使用核对清单来衡量一个集团是否具有犯罪组织的必要属性。最高法院强调，“法院不得将条款范围局限于定型观念中的有组织犯罪模式，即高度复杂、等级森严和权力独断的模式。一些犯罪实体不符合有组织犯罪的传统模式，但由于其凝聚力和长期存续，可能会构成法律机制所设想的那种加剧的威胁。”加拿大的 *Jothiravi Sittampalam* 诉加拿大（公民身份和移民）一案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这些犯罪组织通常没有类似于拥有规章、附则或章程的公司或协会的正式结构。它们在组织结构上通常相当松散随意，不同的组织在结构上差异极大[原文如此]。”最高法院进一步确定，因此“有必要采取相当灵活的方法来评估某一特定集团的特性是否符合”《加拿大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的要求”，原因是“这些特性具有多种多样、不断变化和隐秘的特点”。

三. 《有组织犯罪公约》中的刑事定罪条款在国内的适用

15. 《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了四项具体犯罪，要求各缔约国在本国法律中将其规定为刑事犯罪：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第五条），予以刑事定罪的依据可以是一项约定式或共谋式犯罪或一项基于犯罪团伙的犯罪，或二者兼有；洗钱（第六条）；腐败（第八条）；和妨害司法（第二十三条）。这些犯罪范畴内的活动对复杂的犯罪行为能否成功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对罪犯高效行动、产生大量利润以及使自身及其非法收益逃脱执法机关制裁的能力也很关键。因此，

应对这些犯罪活动奠定了全球协调努力打击重大和组织严密的犯罪市场、犯罪集团和犯罪活动的基石。以下案件主要涉及洗钱行为。

16. 纳米比亚高等法院在 2019 年的国家诉 *Amos Henock* 等人案中，介绍了结合本国国情出台 2004 年第 29 号法案《预防有组织犯罪法》的情形。高等法院阐述了对源自国际协议的国内法规的解释，国际协议包括纳米比亚加入的《有组织犯罪公约》。

17. 高等法院认为，“法院在解释法规时，应努力依循国际法解释这些法规。此外，……有一项推定是，议会在制订法规时，意在保证法规符合国际法。为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起草的立法指南有助于解释这些条款。在解释已纳入本国体系的法律时，有必要查看立法指南，特别是在已纳入本国体系的法律没有就某一特定问题作出规定的情况下，更应如此。”

18. 在对 *Henock* 案的判决中，高等法院审查了 9 起案件，以澄清依据《预防有组织犯罪法》重复定罪的问题。在其中各起案件中，嫌犯均因具有盗窃性质的犯罪（上游犯罪）被定罪和判刑，但有一起案件的上游犯罪是收受被盗财产，以及违反该法第 4 条（掩盖非法财产来源）或第 6 条（获取、拥有或使用非法活动所得）。

19. 高等法院研究了《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载“严重犯罪”的定义，得出的结论是，《预防有组织犯罪法》规定的处罚力度意味着纳米比亚立法机构意在将洗钱犯罪定为严重上游犯罪，而非性质较轻的犯罪。

20. 高等法院在该判决中进一步澄清了《预防有组织犯罪法》的适用问题，并认为上游犯罪行为人在实施与作为非法活动所得的财产有关的任何进一步行为时，同样可以实施洗钱行为。另一方面，第 6 条仅适用于上游犯罪行为以外的人员。此外，由于第 6 条规定的犯罪要素与盗窃罪的要素相似，法院认为，判定一个人同时犯有盗窃和违反第 6 条的罪行构成重复定罪。

21. 在菲律宾 2009 年 *Eliseo D. Dela Paz* 和 *Maria Fe C. Dela Paz* 诉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和参议院警卫官 *Jose Balajadia, Jr.* (579 SCRA 521) 案中，最高法院指出菲律宾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这两项公约均载有关于大量外币跨境流动的条款。

22. 最高法院述及《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以及《反腐败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着重指出《有组织犯罪公约》相关条款要求查明并制止各种形式的洗钱，同时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措施调查和监督现金和其他票据的跨境流动情况。法院认为，该案的事实与这些义务相关；申诉人所持资金的来源和用途可表明跨境转移资金的意图和潜在的洗钱活动。法院指出，一方当事人需在正常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之外进行行为调查，政府有义务通过自身程序对公职人员的行为展开内部调查。

23. 在法国，最高上诉法院刑事分庭处理了一起由家庭成员组成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涉及洗钱案件（2019 年第 18-83.541 号）。凡尔赛上诉法院判处他们 6 个月至 3 年不等的监禁。该案件涉及由其中一名被告拥有、但事实上由其他被告管理的公司，这些公司有的真实存在，有的子虚乌有。被告声称，凡尔赛上诉法院的裁决未能正确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条，为此辩称第二条要求有组织犯罪集团内部存在一种结构，而上诉法院仅指出被告之间存在密切的家庭

关系，未能正确适用该要求。最高上诉法院驳回了上诉，并认定被告犯有严重洗钱罪（即由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

24. 在新加坡 2011 年 *Ang Jeanette* 诉检察官（SGHC 100）一案中，高等法院在讨论《腐败、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问题（没收所得）法案》的过程中，考虑到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洗钱行为的第六条。此案中上诉的关键是，为了证明洗钱指控，检方必须确定所涉款项事实上是犯罪行为的所得。高等法院援引了第六条的案文，并评论说，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若将某人视为参与洗钱犯罪，则在犯罪意图方面，其需符合知情要求”。上述法案所载的“有合理理由相信”（或任何同等规定）这一短语“在这两项公约中无迹可寻。作为一般用法，当我们说一个人‘明知’某件事时，我们试图传达的意思是，这个人主观上意识到真实存在的一种事态。”

25. 因此，高等法院认为，根据这两项公约的明确措辞，“各缔约国法律应予以刑事定罪的行为是对犯罪得来的财产或犯罪所得实施洗钱的行为”。事实上，根据第六条应予以刑事定罪的行为（即转换或转让财产，隐瞒或掩饰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是指行事时对此类财产“得自犯罪行为”或为“犯罪所得”知情的行为。

26. 法院接着指出，《1988 年公约》第三条支持了上述结论，并指出，可以推测这两项公约均旨在处罚参与对实际犯罪所得实施洗钱行为的人员。

27. 法院随后将《腐败、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问题（没收所得）法案》与两项公约进行了比较，认为该法案第 44(1)(a)条显然超出了这两项公约规定的立法基线。法院接着指出：“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在‘明知’的要求中加上‘有合理理由相信’一语，大大降低了洗钱罪的犯罪意图门槛。事实上，降低犯罪意图相关要求的既定目的是为了便利对洗钱犯罪进行起诉，因为……‘在实践中，很难出示实际知情的证据’。”议会与制订该法案有关的辩论主要集中在降低犯罪意图相关要求以及这是否偏离了上述两项公约。

28. 在 2011 年 *People* 诉 *Gutman* 案（IL 110338）中，美国伊利诺伊州最高法院解释了洗钱犯罪背景下“所得”的含义。伊利诺伊州最高法院援引了美国最高法院在美国诉 *Santos* 案（553 U.S. at 532, 548（2008 年））中所作先例，在该案中，美国最高法院在“所得”含义方面存在重大分歧。最终，在该案中，多数意见倾向采用“利得”定义。*Santos* 案中四名持异议的法官指出，“所得”是反洗钱法的一项主要内容，在每一部给出相应定义的反洗钱法中，这个词均指“带来的总金额”。重要的是，正如伊利诺伊州最高法院所指出的那样，*Santos* 案中持异议的法官引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洗钱行为的第六条支持自身立场，表示该《公约》对“所得”一词的定义是“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犯罪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从而涵盖总体收获。*Santos* 案中四名持异议的法官表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涉及国际洗钱问题的主要条约……具有启发性……该《公约》对‘所得’一词的定义是‘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犯罪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因此，《公约》中有关洗钱行为的条款涵盖总体收获。”伊利诺伊州最高法院进一步指出，在 *Santos* 案达成裁决后，美国国会修正了反洗钱法规，增列了“所得”的定义。美国国会采纳了此案中的异议立场，联邦法规目前将“所得”定义为“直接或间接地通过某种形式的非法活动

而产生或获得或保留的任何财产，包括此类活动的总体收获”。因此，联邦反洗钱法规现可被添入 *Santos* 案异议方所称使用“总体收获”定义的反洗钱法律清单之中。

29. 在印度 *Kavitha G. Pillai* 诉 *The Joint Director* 案（M.F.A., 2016 年第 11 号）中，高等法院在判决中考虑的问题之一是，《2002 年防止洗钱法案》是否颠倒了举证责任。

30. 在讨论这一问题时，高等法院审查了洗钱罪的起源，并重点查看了相关的国际法。高等法院指出，大多数国家都加入了《1988 年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高等法院指出，《1988 年公约》将上游犯罪限于贩毒罪，而《有组织犯罪公约》要求缔约国将该公约规定的洗钱犯罪适用于“范围最为广泛的上游犯罪”。高等法院接着审议了“将尽可能广泛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的含义。高等法院借鉴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该工作组确定了 20 类上游犯罪。高等法院指出，各国拥有酌处权来决定哪些犯罪构成为洗钱目的的上游犯罪。

31. 高等法院随后审查了《2002 年防止洗钱法案》中举证责任倒置的问题，该法案规定，“如果某人被控犯有第 3 条所述的洗钱罪，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否则当局或法院应推定此类犯罪所得涉及洗钱”。高等法院指出，《有组织犯罪公约》就这种举证责任倒置情况作出了规定。

四. 与《有组织犯罪公约》管辖权条款有关的判例

32. 犯罪分子往往在不止一个国家的领域内活动，并试图通过在国家之间流窜而逃避司法管辖。国际社会的主要关切是确保任何严重犯罪都要受到惩罚，并且确保犯罪的所有部分均受到惩罚，无论犯罪行为在哪里发生，也不论跨越了几道边境。管辖权漏洞使逃犯能够找到安全之处藏匿，需填补或消除这些漏洞。如果某个犯罪集团活跃于若干国家，而这些国家对该犯罪集团的行为可能均有管辖权，则国际社会应力求确保设立一种机制，用于促进这些国家更好地协调彼此工作。《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十五条阐述了对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予以起诉和惩罚的管辖权问题。

33. 在国际法院的赤道几内亚诉法国一案中，赤道几内亚援引了《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四条（保护主权），特别是第四条第一款，该条款规定“在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缔约国应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在援引第四条方面的分歧是被告作为国家官员是否因上述条款所述原则而享有管辖豁免的问题。

34. 该案中第二个相关问题涉及法国对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及其确立对该犯罪的管辖权，覆盖最广泛的上游犯罪，包括在管辖区域以外实施的犯罪。

35. 关于第一个问题，赤道几内亚认为，关于国家和国家官员豁免的主张属于第四条的规定范围之内。关于第二个问题，赤道几内亚认为，法国的国内立法不符合与其他特定条款合并解读的第四条，从而过度扩大了管辖权。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的管辖权问题，法院在审查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各类解释性材料后，支持法国提出的反对意见，认为第四条第一款虽然规定了一项义务，但“并未提及主权平等衍生的习惯国际规则，包括国家豁免，而提

及的是主权平等原则本身”。《公约》的具体条款有助于协调缔约国采取行动，而不是予以指导。关于第二个问题，即法国在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方面过度扩大管辖权，覆盖最广泛的上游犯罪，包括在管辖区域以外实施的犯罪，法院的结论是其对此事项没有管辖权。

五. 与《有组织犯罪公约》没收条款有关的判例

36. 将获取非法暴利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不足以惩治或震慑有组织犯罪集团。即便遭到逮捕和被定罪，其中一些罪犯仍然能够将其非法所得用于自身，以及用于维持其犯罪集团的活动。尽管实施了一些制裁，但仍存在这样的看法，即在这种情况下犯罪是有利可图的，而且各国政府一直无力消除支撑犯罪集团持续活动的资金。

37. 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罪犯从犯罪行为中获利。其中最重要的方法之一是确保各国具有强有力的没收机制，得以辨认、冻结、扣押和没收非法获取的资金和财产。针对犯罪所得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可以消除最初诱发罪犯参与非法活动的诱因，从而起到强大的威慑作用，极大地促进恢复正义。还必须设立专门的国际合作机制，使各国得以执行外国冻结和没收令状，并得以最恰当地利用没收的犯罪所得和财产。不同的法律制度执行没收的方法和做法存在显著差异。

38. 欧洲人权法院在 2018 年的 *G.I.E.M. S.R.L. 等人诉 Italy*（第 1828/06 号申请书和其他两项申请书）一案中，结合相关国际文书讨论了非定罪没收令。除其他文书外，该法院援引了《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十二条，并指出“已设立不同类型的没收程序，确保更高效地打击跨境犯罪、有组织犯罪和其他严重犯罪。关于没收措施的最重要国际法条款是经一九七二年议定书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三十七条；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5 条；1998 年确立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 2 项、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 11 项和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8 条；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十二条；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一条；以及 2003 年《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第 16 条。”

39. 该法院接着指出，“对这些国际协定的研究表明，普遍接受的原则是没收犯罪实物客体 (*objectum sceleris*)、犯罪所用工具 (*instrumentum sceleris*)、犯罪所得 (*productum sceleris*) 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等值没收’）、已经转化或与其他财产混合的所得，以及从所得间接获得的任何收入或其他利益。所有这些没收措施均以事先定罪为基础。不能对并非诉讼当事方的法律实体或个人施加没收措施，除非是未作善意抗辩的第三方。”该法院据此指出，非定罪没收是国际法中的例外情况。该法院表示，“在上述文书中，只有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建议各缔约国为司法协助之目的，应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在因为‘犯罪人死亡、潜逃或者缺席而无法对其起诉的情形或者其他有关情形下’，能够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这类财产”。

40. 欧洲人权法院提到的各项公约采取的这一般性立场构成了该法院依凭的主要理由，据之对申请人关于《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7 条的主张作

出结论。该法院认定，“考虑到一个人不能因涉及另一人刑事责任的行为而受到惩罚这一原则，本案中没收措施适用于并非诉讼当事方的个人或法律实体的做法不符合《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7条”。

六. 与《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有关的判例

41. 多机构灵活全面的跨境合作对确保适当调查和起诉跨国有组织犯罪至关重要。为实现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及其犯罪活动的共同目标，各国就刑事事项开展国际合作，共享信息和资料。

42. 《有组织犯罪公约》载有促进并便利各缔约国之间开展国际合作的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引渡（第十六条）、司法协助（第十八条）、被判刑人员的移交（第十七条）、联合调查（第十九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二十一条）和执法合作（第二十七条）。以下案例凸显了《公约》作为国际合作法律基础的相关性，特别是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

43. 在两国之间没有双边（或其他）引渡条约的情况下，如何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引渡逃犯是 2013 年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的核心问题。该案的被告被指协助策划了 1999 年 10 月 5 日在波兰格但斯克发生的一起由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邮局车辆抢劫案。另有指控称，他参与了早先的一起抢劫案，这起抢劫案引出了他与该犯罪集团和 1999 年抢劫案的关联。被告在加拿大被捕。在没有任何双边引渡条约的情况下，波兰以《公约》第十六条为依据，寻求引渡被告。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批准了对 2013 年波兰共和国诉 *Grynja* (BCSC 1203) 案被告的引渡请求。被告随后根据《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申请中止诉讼，辩称波兰把《公约》濫用作一种“后门”办法对他进行引渡，所用罪名是波兰国内法律规定下的罪名，与加拿大没有签订双边条约。最高法院没有发现存在濫用诉讼程序的问题，并驳回了 2013 年波兰共和国诉 *Grynja* (BCSC 1777) 案中的主张。被告后来被引渡到波兰，指控罪名涉及抢劫、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并为犯罪集团犯下可诉罪。

44. 2007 年涉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荷兰的一起案件也恰如其分地表明了《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相关性。2007 年，迪拜一家购物中心的珠宝店遭到武装抢劫，之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了引渡请求。商店失窃的珠宝和手表价值 1,470 万阿联酋迪拉姆。此案的嫌疑人据信是一个臭名昭著团伙的成员，该团伙专门在多国盗窃和抢劫珠宝店。当阿联酋最初请求引渡嫌疑人时，荷兰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拒绝了这一请求。随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批准了《公约》，并向荷兰重新提交了引渡请求。海牙高等法院根据《公约》批准了这一请求，嫌疑人于 2009 年 2 月被引渡。不过，其后调查显示此人并未参与该宗盗窃案。

45. 在另一宗涉及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的案件中，这四个国家的国家机关在一项重大贩毒调查中进行了合作。此案涉及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该集团经营一家未注册的货运公司，提供往来于这些中美洲国家与墨西哥之间的运输服务。使用的车辆登记在充当子公司的个人名下，以掩盖与该货运公司的任何联系。2004-2008 年期间，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当局分别进行了 7 次拦截行动，共没收了 3,800 公斤可卡因和 221.9 万美元现金。这些国家的当局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和《1988 年公约》，寻求司法协助，以获取一系

列文件和档案，包括银行记录、证人陈述和证明文件。其中几名被告后来在萨尔瓦多圣米格尔的一家法院接受刑事指控，罪名涉及贩毒、共谋和团伙犯罪、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以及多项违犯海关法罪。

七. 后续行动和可能的建议

46. 尚未批准或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国家应考虑批准或加入上述文书，以便充分受益于《公约》条款。

47. 在筹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时，各国似宜更新其在夏洛克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上的记录。

48. 各国可考虑为夏洛克数据库提供更多判例法，介绍对《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适用情况和国家的实施法律。

49. 各国似宜考虑为进一步发展和维持夏洛克门户网站提供预算外资源，以促进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加强交流在实施这些文书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和面临的挑战。